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二）报告期内，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未经审议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严格执行，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

3、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俊生

朱 伟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